

## 輪候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共 28 233 人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內登記輪候各類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詳情如下：

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輪候人數 註 <sup>1</sup>
護理安老宿位	23 097
護養院宿位	5 136
總數	28 233

## 輪候時間

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統計顯示，申請各類型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以過去 3 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註 <sup>2</sup>
護理安老宿位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4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7
兩者綜合	19
護養院宿位 註 <sup>3</sup>	23

註<sup>1</sup> 為鼓勵被評估為適合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若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而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此外，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可因應其意願選擇將其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住宿照顧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截至 2022 年 1 月底，共有 28 424 宗「非活躍」的個案申請。

註<sup>2</sup> 為過去三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三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sup>3</sup>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最新獲編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者的申請日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統計顯示，申請各類型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最新獲編配宿位者的申請日期如下：

[只供參考之用-下列獲編配宿位的申請者在區域、地區/院舍方面均沒有特定的選擇。]

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最新獲編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者的申請日期 (月/年)	
	女	男
護理安老宿位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10/2020	5/2019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0/2021	12/2021
護養院宿位註 <sup>1</sup>	5/2019	5/2019

註<sup>1</sup>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